

---

陇南市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县区集约化  
建设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YD2022-N007

采 购 人：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2         |
|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四章 投标须知 .....    | 33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42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 4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4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陇南市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县区集约化建设项目采购第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8-16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2022-N007

项目名称：陇南市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县区集约化建设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375.00(万元)

最高限价：375.00(万元)

采购需求：陇南市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县区集约化建设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集约化平台标准规范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运营中心建设；内容管理系统建设；政务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政务新媒体监管系统建设；信息报送系统建设；绩效考核系统建设；态势感知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系统建设；创新应用建设；平台对接；IPv6改造；信息资源库建设；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升级改造及数据迁移；县区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公安局网站建设及数据迁移；集约化平台运维。（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投标人须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7-27至2022-08-0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8-16 09: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东江行政中心统办大楼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方式：0939-85982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龙吟水郡 15 栋二单元 1301 室

联系方式：18193941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 坤

电 话：0939-8598286

2022 年 7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主要条款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陇南市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县区集约化建设项目采购   |
| 3  | 采购项目编号        | YD2022-N007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预算资金          | 375万元   |
| 6  | 公告发布媒体        | 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   |
| 7  | 投标保证金         | 依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投标人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付款方式          | （1）资金来源：预算内<br>（2）付款方式：中标人签订协议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余款10%在最终验收结束1年后支付。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报价响应文件后60日历日。  |
| 10 | 递交报价响应文件份数及方式 |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br>（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作为投标资料存档，请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br>注：具体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请在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制作流程说明 |
| 12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时间：2022-08-16 09:30<br>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楼二楼）<br>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1小时登录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  |
| 1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规定，按中标金额的比例收取。  |

|    |               |   |
|----|---------------|---|
| 15 | 网上开评标<br>工作指南 | <p>(1)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 对开标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提问”提出异议；</p> |
| 16 | 工 期           | 60天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陇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陇南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 一、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以下简称《指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16号）等文件提出的关于全面建成“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兼顾个性要求”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拟依托陇南市政务云平台开展陇南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实现省级、市级集约化平台和信息资源库数据共享共用和互联互通，加强和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进一步推进陇南市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提升政

府网站管理和服务水平。

## 二、建设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12)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
- 1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16号）

### 三、采购内容

| 序号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 1  | 集约化平台标准规范建设                     | 1  | 项  |
| 2  |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 1  | 项  |
| 3  | 管理中心建设                          | 1  | 项  |
| 4  | 运营中心建设                          | 1  | 项  |
| 5  | 内容管理系统建设                        | 1  | 项  |
| 6  | 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                      | 1  | 项  |
| 7  | 政务新媒体监管系统建设                     | 1  | 项  |
| 8  | 信息报送系统建设                        | 1  | 项  |
| 9  | 绩效考核系统建设                        | 1  | 项  |
| 10 | 态势感知系统建设                        | 1  | 项  |
| 11 | 运维管理系统建设                        | 1  | 项  |
| 12 | 创新应用建设                          | 1  | 项  |
| 13 | 平台对接                            | 1  | 项  |
| 14 | IPv6 改造                         | 1  | 项  |
| 15 | 信息资源库建设                         | 1  | 项  |
| 16 | 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升级改造及数据迁移 | 1  | 项  |
| 17 | 县区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公安局网站建设及数据迁移        | 1  | 项  |
| 18 | 集约化平台运维                         | 3  | 年  |

### 四、建设需求

2022 年底之前，依托市政府政务云平台，充分利用现有基础环境、网络、计算、存储和灾备中心等资源，建设陇南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集约化平台)。集约化平台建设内容包括：

(一) 制定统一标准规范。编制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统一信息资

源库建设、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平台运维管理、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等一系列标准规范，形成包括网站设计规范、信息资源标准规范、功能规范、安全规范和运维规范的全方位标准规范体系。

（二）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成市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及各部门信息公开平台的标准化升级改造，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向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与政务服务网等多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全市统一智能化运维和监管。面向超级管理员和各站点管理员将集约化平台的管理与应用业务相隔离，采用实时监测服务对存在安全、性能隐患问题进行监测并及时报警，提供内容更新超时提醒等自动化运维功能，保障网站平台平稳运行，提升管理配置效率和水平。实现集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发布、互动交流、解读回应、公共服务、政务新媒体监管为一体的集约化技术平台，为各级政府网站提供功能支撑。

（三）建设全市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实现集约化平台内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实现与省级信息资源库的数据互认共享。

（四）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网之间的融合。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用户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获取政务服务信息资源。以统一信息资源标准规范为基础，对不同部门、不同渠道和不同平台的政务信息资源进行标准化梳理，实现“网络通、业务通、数据通、用户通”，实现只使用一个账号、只通过一个入口登录就能办理所有服务事项。

（五）完成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及县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规划及网站 PC 端、移动端界面设计工作；46 家政府网站（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安局网站）的历史数据迁移工作。

（六）同步完成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与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数据对接，和数字政府平台数据对接。

（七）同步完成市级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将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Pv6) 改造任务与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同步开展、同步推进。集约化平台建成后，市县级政府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

#### **4.1. 平台标准规范建设需求**

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在平台技术、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统筹考虑、协同推进。要突出标准先行，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确保全市政府网站协调统一、规范有序、整体联动，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标准规范要依据国家、甘肃省相关政策法规及标准体系要求，能够与上级政府颁布的标准相互衔接。

#### **4.2. 平台技术功能建设需求**

##### **4.2.1. 应用支撑系统**

此次陇南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将重点依据《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对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统一集约化管理，要求平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撑。

##### **4.2.1.1. 统一消息服务**

统一消息服务主要是为平台所有内部消息（包含：通知、站内信息等）提供统一管控。

##### **4.2.1.2. 统一短信服务**

统一设计短信发送功能，通过从短信内容的编辑，发送对象（经过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发送情况、发送统计等功能，统一对短信发送进行规范化服务。

##### **4.2.1.3. 统一任务中心**

统一任务中心需实现集约化平台各项任务分配服务，包括：更新监测任务管理、错链接监测任务管理、错字敏感字词监测任务管理、生成静态任务管理等统一监管与管理。

##### **4.2.1.4. 统一 workflow 服务**

统一 workflow 服务主要是为平台相关审核功能提供 workflow 服务支撑，主要功能包括：拖拽式流程配置、自主式编辑流程名称、自定义流程属性设置等。

##### **4.2.1.5. 统一表单服务**

统一表单服务主要是为平台相关审核、审批内容提供表单服务支撑，主要功能包括：表单控件库、表单在线自主编辑。

#### **4.2.1.6. 统一接口服务**

为保持平台开放性，需提供标准化系统接口服务，对所有需要对接集约化平台中的系统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对平台对外的接口进行统一的封装，以便提供便捷的接口调用和管理服务。

#### **4.2.1.7. 高速缓存服务**

主要用于平台大量的热点数据缓存(KB 级别)、非持久化共享数据等类型数据的缓存服务，支持在线单一刷新、批量刷新管理等功能。科学维护平台缓存，有利于提高平台的运行效能。

#### **4.2.1.8. LDAP 服务**

此次项目的 LDAP 服务主要集中的目录服务层面，要求可以存储以下类型的数据：电子邮件地址、DNS 信息、NIS 映射、安全性密钥、联系人信息列表和计算机名等。如果需要专门的组织单元或项，则可以根据具体实现来定制控制给定字段可以保存哪种信息的规则。

### **4.2.2. 管理中心**

#### **4.2.2.1. 统一用户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是为了方便管理用户访问组织机构内所有的授权资源和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组织用户管理、注册用户管理、权限管理。

#### **4.2.2.2. 统一用户认证**

提供用户登录密码安全策略、基于 IP 地址的访问控制策略、后台登录验证模式的配置功能，支持主流第三方身份接入、支持为接入集约化平台的第三方系统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 **4.2.2.3. 统一平台管理**

对平台的公共配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配置内容包含：数据字典、接口管

理、LDAP 配置、栏目类别配置、菜单配置等。

### **4.2.3. 运营中心**

#### **4.2.3.1. 运营监控**

对整体集约化平台的文件资源、部署服务器资源运行情况、系统日志分析进行整体监控。

#### **4.2.3.2. 智能诊断**

对集约化平台各站点的网站首页、栏目、网址进行定期诊断扫描，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诊断内容包括栏目未更新、错死链、暗链、易错词、敏感词、空白栏目、隐私信息及专项词组扫描。

支持对诊断规则的配置，包括监测指标的监测周期，单项否决项指标及其他指标的扣分准则。

提供词库的管理功能，词库包括全平台的错敏词库、百姓体词库、正确词等进行配置，包含监测方式、监测标准的设置，词库将应用到全部集约化平台的监测扫描及智能搜索等业务。

#### **4.2.3.3. 运维工具**

支持对全平台站点信息进行全局检索，支持批量处理。支持查看全平台用户的登录日志、业务日志。支持对全平台门户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 **4.2.4. 内容管理系统**

#### **4.2.4.1. 工作门户**

提供互动留言受理中心，对各种状态的留言进行在线管理。提供信息资讯快速发布入口，能够依据信息维护人员的日常添加栏目，形成常用栏目列表，单击列表中的栏目可直接进入资讯添加页面。

#### **4.2.4.2. 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是集 CMS 内容管理先进理念和技术，具备全面的内容管理、栏目管理、内容模型、文章采集、模板管理、图片处理、视频转换、文件资源等信

息管理和发布管理功能，具备易用性、安全性和高效性等特点，实现基于工作流引擎的内容添加、审核及发布流程，并支持审核详情查看，是集约化平台管理和维护的智能工具。主要包括：文字信息处理、图文信息处理、视频信息处理、链接信息处理等功能。

提供以“文本、图文、视（音）频、留言、链接、附件”等多元类型的综合信息管理；提供全局和不同栏目的内容样式自定义；支持主流的流式文件及版式文件“高保真”导入，实现真正意义的“所见即所得”。

#### **4.2.4.3. 互动交流系统**

建设全市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由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形成互动交流统一入口。主要包括：领导信箱、民意征集、网上调查、在线访谈、评论与纠错、问答知识库、评价监督等功能。

#### **4.2.4.4. 专题设计系统**

具有可视化自定义专题管理功能，实现对专题的自定义创建、修改、管理维护等在线编辑。包括专题列表管理、专题库管理、素材管理等功能。

#### **4.2.4.5. 工作年报**

实时汇总集约化平台上所有网站的有关数据，在平台实现年报的自动化管理，包括各站点年报的报送和审核、年报专题的生成。

#### **4.2.4.6. 运营监管**

提供本站点日常监测的管理，为日常运营提供有利保障。展示根据运营中心配置的监测规则进行检查，展示本站点监测结果。另提供栏目未更新、错死链、错敏词、专项词组、空白栏目、隐私信息等全站监测功能。

#### **4.2.4.7. 数据分析系统**

运用大数据处理技术，提升结构化、非结构化混合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各类数据整合、分析、挖掘和趋势预测，提升数据分析效率。从时间、内容、类别等维度展示预测结果，根据需要自由组合生成报告，从而辅助政府决策，引导舆论导向，提升网站服务质量。为整个平台的绩效管理和运营监管提供有效的数据支

撑。主要包括平台流量分析、绩效统计分析、热度分析。

#### **4.2.4.8. 站点管理系统**

对集约化平台下属站点的站点基本信息、页面模板及标签、流程配置等内容进行管理。提供全平台信息统一推送功能，将图片链接、信息内容一键转载至平台所有站点指定位置、指定栏目，并提供信息转载数量、点击数量的统计分析功能。

#### **4.2.5. 政府信息公开系统**

##### **4.2.5.1. 主动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规定的公开目录进行设置。主要包括：信息维护、单位目录管理、公共目录管理、专题专栏管理、组配分类管理、主题分类管理、政策解读管理、依申请公开。

##### **4.2.5.2. 基层政务公开**

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主要包括信息维护、公开领域配置。

##### **4.2.5.3. 统计分析**

###### **4.2.5.3.1. 单位排行**

按照信息发布单位统计已发布数、未发布数、总数内容，通过列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

###### **4.2.5.3.2. 依申请公开排行**

统计信息包含部门名称、已发布数、未发布数、已回复数、总数内容，通过列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

###### **4.2.5.3.3. 依申请公开回复状态排行**

统计信息包含单位名称、尚未办理、同意公开、同意部分公开、非本部门掌握、申请内容不明确、总数等，通过列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

#### 4.2.5.3.4. 信息公开报表统计

统计信息包含单位名称、尚未办理、同意公开、同意部分公开、非本部门掌握、申请内容不明确、总数等，通过列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

#### 4.2.5.4. 更新预警

通过预警周期配置实现对目录更新的监测，确保各目录及时更新。

### 4.2.6. 政务新媒体监管系统

#### 4.2.6.1. 备案管理

支持区域内各级政府任务新媒体账号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报备与审核，便于上级主管部门及时了解下级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运营状态。

#### 4.2.6.2. 内容管理

提供微信、微博内容的管理功能，支持可视化编辑、智能纠错、多终端预览、在线审核、定时发布、推文共享，规范新媒体内容发布流程、强化事前监管；与集约化平台内容管理系统数据双向互通，实现资源融合。

#### 4.2.6.3. 新媒体矩阵

对全市微信、微博、抖音、头条等政务新媒体按照组织层级、新媒体类型实现矩阵式管理，提供包括概览、微信矩阵、微博矩阵、头条矩阵和抖音矩阵管理。

#### 4.2.6.4. 日常监测

严格按照国办及省市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分别从更新发布情况、疑似表述错误、非法链接、隐私信息、互动回应和账号开设情况等维度展开监测服务，全方位诊断分析新媒体文章内容健康状况。

#### 4.2.6.5. 转载监测

针对上级部门要求转载的信息提供转载任务管理和监测统计服务，为绩效考核评价提供数据参考。提供包括转载任务的创建与管理、转载情况统计功能。可以按照不同时间周期统计查看转载任务数、转载率、及时转载率，并按照新媒体账号自动形成转载率排行。

#### 4.2.6.6. 统计分析

按新媒体类型、组织层级、时间周期等维度对新媒体发文数量、阅读数、评论数、点赞数、在看数等账号运营情况展开综合评价，形成新媒体排行榜单，帮助上级主管单位全面了解政务新媒体整体发展现状，全面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 4.2.7. 信息报送系统

##### 4.2.7.1.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系统主要服务于集约化平台中下级单位向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平级单位之间进行信息报送、信息推送工作及外网报送的相关信息。支持在信息报送系统进行信息报送，报送材料类型包括资讯及政策解读材料等。支持从内容管理系统中直接报送至信息报送系统。

##### 4.2.7.2. 信息采编

对平台内已报信息进行采用，支持在线对被要采编的新闻进行修改，支持一键采编至站点相关栏目。

##### 4.2.7.3. 报送统计

提供按照报送单位层级进行统计，统计维度包括报送总数、采用总数；也可制定规则对报送总体情况进行积分统计。

#### 4.2.8. 绩效考核系统

##### 4.2.8.1. 考核项目管理

考核项目管理主要实现创建考核项目、编辑项目、删除项目、开启项目、查看评分进度详情、查看自评进度详情等功能。项目管理员通过创建考核项目时可以关联考核指标、为评分人分配考核指标。

##### 4.2.8.2. 评分及审核

评分人对评分指标进行评分。评分审核实现审核人员对评估人员的评分进行审核的功能，支持评分的确认和退回。

#### 4.2.8.3. 自评

项目自评模块实现评估对象根据自评指标进行自评，提交自评信息及材料。

#### 4.2.8.4. 考核结果

根据各评分人员的评分结果，自动生成考核结果，支持对考核的成绩权重进行分配；支持导入外部分数；支持按照成绩权重进行最终考核得分的统计，并支持导出。

#### 4.2.9. 态势感知系统

对平台各站点的运营情况开展大数据统计分析，可按平台、单站点的维度进行分析展现，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站点浏览、用户、内容及互动画像，信息发布及互动交流情况统计。

##### 4.2.9.1. 流量

直观地了解到网站的基本运营情况以及网民访问网站的行为规律。

可查看不同时段网站的浏览量、访问次数、独立访客和访客 IP 数量，实时的访问流量地图，访客的区域分布情况，各站点的浏览量、访客次数排行，以及访客的终端环境、访问来源、搜索引擎等统计信息。

可按不同时段统计的网民在网页上不同区域的鼠标点击热度，为网站页面设计改进及服务功能优化提供参考。

##### 4.2.9.2. 画像

更精确地掌握用户的基本属性、行为特征、以及关注和诉求的焦点，从而能更加清晰地了解到网民的潜在需求，以便更好地实现信息内容的精准推送。

统计个人用户、法人用户、活跃用户及独立访客的数量，并对访问时段偏好、热搜词、网民聚焦内容及浏览分布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

统计政务动态、政务公开及其他信息的访问次数情况，展示浏览量趋势，并基于内容智能标签的数据分析，以词频脑图的方式直观展现了网民关注的内容焦点，为决策提供参考。

统计网民诉求量、办理情况及办结率，按部门诉求量进行排行，按分类进行统计，并对网民诉求的关键词热度进行词云展示。

#### **4.2.9.3. 发布**

对内容发布的情况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包括政务动态、政务公开及其他栏目信息，并按不同类型的组织进行排行，对错敏词、空白栏目及栏目未更新情况进行统计，为网站绩效考核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撑。

#### **4.2.9.4. 互动**

对互动交流服务情况的量化评价，客观反映网民的互动参与度和用户粘性。

展示诉求受理以及办理的整体情况，按单位进行排行、按分类进行统计，并按单位收件量、办结量、平均办理时长、逾期办理量、办结率生成可导出的报表，以辅助效能建设。

展示征集调查的开展及网民的参与情况，按开展形式、历年开展次数进行统计，并按访问量和参与人次对调查主题进行排行，以了解网民参与情况。

展示在线访谈的开展情况及网民参与情况，并按访问量和参与人次对访谈主题进行排行，以了解网站关注热点。

#### **4.2.9.5. 数据展示**

可用于在电子大屏上实时动态展示网站各类统计分析数据，包括流量统计、信息发布排行、实时动态地图、诉求受理排行和分类占比、各类栏目访问量占比、浏览量趋势等信息，实现了通过一张图直观地感知网站整体运营态势。

### **4.2.10. 运维管理系统**

#### **4.2.10.1. 运维任务管理**

为平台用户提供平台问题、功能改进建议、个性化业务需求的提交反馈渠道，可进行运维任务的登记、查看运维任务的处理流程以及对处理结果进行满意度评价。

#### **4.2.10.2. 运维任务处理**

任务受理单位对各用户提交的运维任务进行审核、评估、办理。

#### **4.2.10.3. 运维任务统计**

对集约化平台的运维任务受理整个过程进行监管。可按任务类型、工作量、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统计。为建立规范化的服务体系提供数据参考。

#### **4.2.11. 创新应用**

##### **4.2.11.1. 智能搜索系统**

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 **4.2.11.1.1. 智能纠错**

需支持当输入错别字或错别词时，系统可以智能识别到用户想要找的信息。

###### **4.2.11.1.2. 智能提示**

需支持当输入查询内容时，搜索框会展开下拉提示框，向用户展示与所输入查询内容最接近的热门查询词。

###### **4.2.11.1.3. 搜索结果**

智能推荐与搜索关键词有关联性的信息，如相关内容、相关法规等，网民可以直接点击查看，无需重复搜索。

###### **4.2.11.1.4. 拼音转化**

根据网民的拼音输入信息，能够自动显示相对应的词语，方便用户进行搜索。

###### **4.2.11.1.5. 信息资源聚合**

在搜索主页设置信息聚合单独模块，将信息资源库中整理的各网站的最新更新的内容，按照首页、资讯、公开、政策、服务、互动、图片、视频、单位机构、区县等模块进行信息聚合。

#### 4.2.11.1.6. 百姓体识别

具备专业的政府事项的“百姓体词库”，自动识别百姓的口头用语、大白话，自动将相对应的专业术语搜索结果展示出来。

#### 4.2.11.1.7. 敏感词屏蔽

针对一些敏感词汇，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管理配置，需要屏蔽的词汇列表，避免用户检索到对应内容。

#### 4.2.11.1.8. 分类搜索

搜索内容需包含：结果分类（资讯、公开、互动、办事、政务新媒体等）、内容分类（图片、视频等）、时间范围、结果排序、详细结果列表等五大部分。支持搜索二次检索、精准搜索、模糊搜索。

#### 4.2.11.1.9. 结果展现

搜索结果以列表显示，针对各类搜索结果进行个性化展现，包括办事服务、领导信息、专题、概况类信息等。

#### 4.2.11.2. 千人千网

通过信息资源聚合模块，关联用户行为、地域、用户搜索关键词等，向用户推送信息、资讯、办事、互动等信息。记录用户的互动、办事信息，可查看办理进度。记录用户的用网记录。

#### 4.2.11.3. 无障碍服务系统

依据《信息无障碍身体机能差异人群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等文件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陇南市集约化平台内网站 PC 版及移动 WAP 站进行无障碍服务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 (1) 对 PC 端现有无障碍系统功能进行改造

保留现有基础功能，优化界面交互并按照规范文件要求提供操作引导、语音阅读、全键盘操作及智能导盲等服务功能。

##### (2) 移动 WAP 站无障碍系统适配改造

提供大字体、高对比配色、语音朗读等服务功能。

#### **4.2.11.4. 智能问答**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等相关技术，自动解答用户咨询。提供智能纠错、智能提示、办事服务引导、办事推荐等功能

#### **4.2.11.5. 智慧政策服务**

在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汇集政府和部门出台的全部惠民惠企政策，将区域内政策文件一库尽收，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拓展知晓度，加强实体应用，通过智慧政策服务让群众和企业可通过关键词、实施日期、服务对象、服务部门等检索项进行精准查找，便捷查找自己所需要的政策内容。

##### **4.2.11.5.1. 政策文件管理**

用于管理政策文件信息，对政策添加、修改、删除操作，同时可将政策引用到政策专题。政策文件可以按照时间、发布状态、政策层级、政策主题、发文机关、关键字搜索展示信息。可以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数据互通。

##### **4.2.11.5.2. 政策主题管理**

政策主题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平台建立通用的一套主题库，内置个人和法人，两个维度默认按照对象、生命周期、主题前台展示。

##### **4.2.11.5.3. 政策标签**

政策标签用于对政策进行数据治理，公共标签为基础配置功能，平台刚上线时需配置好公共标签库，标签库的标签主要是描述各类信息特征，也可理解为各类信息的核心关键词，是对数据主题属性的一种描述。

##### **4.2.11.5.4. 政策标引**

对政策文件标题、主题和正文等内容进行分析，智能提取高频标签并标注。

##### **4.2.11.5.5. 政策检索**

按服务对象、生命周期、政策主题和政策层级等维度，将“我是谁”的定位与“我要找”的目标关联，构建政策服务导航，实现政策文件快速精准查询。

#### 4.2.11.5.6. 政策专题

通过建立专题-主题-政策之间关联关系，系统智能匹配相关政策数据，自动完成政策专题构建

#### 4.2.11.5.7. 政策比对

梳理政策条款、政策要点提炼，形成政策卡片一键生成政策比对结果，政策差异一目了然。

#### 4.2.11.5.8. 政策订阅

结合用户的精准画像和订阅需求，利用算法引擎完成政策与用户的智能匹配，第一时间将其订阅的政策和适用政策推送给用户，实现政策精准送达

#### 4.2.11.6. 政务百科

以服务为主线，对高频、重要、热点信息进行梳理结合政策文件和政务服务网提供的政务服务，形成陇南市政府网站政务百科特色栏目。

#### 4.2.12. 平台对接

平台对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一）与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接，实现省、市两级政府信息报送、年报报送等相关业务的连接；

（二）与省政府网站的省级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进行对接，实现省、市两级资源库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三）与陇南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对接，实现咨询投诉的统一入口；

（四）与甘肃省政务服务网陇南子站及各县区子站进行对接集成，通过界面集成形成统一服务入口，依托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实现互联网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

（五）与数字政府平台完成对接。

### 4.2.13. IPv6 改造

同步完成市级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将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Pv6) 改造任务与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同步开展、同步推进。集约化平台建成后，平台内所有全面支持 IPv6 访问。

### 4.2.14. 信息资源库管理

#### 4.2.14.1. 数据采集

提供多样、灵活的信息采集手段，包括：基于元数据集和自定义表单技术的自适应表单的人工填报；基于网络抓取及内容分析提取的自动数据抽取方式；基于 Web Service 或 Restful 数据接口的采集方式；基于 ETL 工具的数据抽取转换方式。也可以通过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其他信息资源库中的共享资源。

#### 4.2.14.2. 数据处理

##### (1) 信息标引

对文本内容进行主题分析，在准确提炼和选定反映文本主题的关键词基础上，生成文本的一组主题词标识，从而方便用户快速了解文章主题，提高工作效率。

##### (2)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用于过滤有效标识，包括标题、时间、来源、作者等，去除广告、无用链接等。

##### (3) 数据排重

用相似性检索技术，对标题或内容有重复性的信息自动归类，并可设置是否存储重复信息，对于标题不同而内容近似的内容同样可以识别。

##### (4) 数据关联

基于文本分类技术，文本分类是指计算机根据文献内容进行类别划分的功能，可以用于新闻分类、简历分类、邮件分类、办公文档分类、区域分类等诸多应用。

#### 4.2.14.3. 资源库管理

信息资源库管理应支持资源库管理、目录管理、标签管理、同步策略和导入导出等功能。

##### (1) 库管理

信息资源库是逻辑概念上的虚拟资源池，由目录组成。信息资源存储在具体目录下，并属于某个库。库可以按照业务主题、维护部门等建立库。资源库管理是主题资源数据库系统核心功能，应支持库的创建、修改、删除、权限分配、监控、故障恢复等功能。

##### (2) 目录管理

用户可对目录进行创建、修改、删除、分配权限、同步设置等操作。

##### (3) 标签管理

标签管理为资源使用者和管理者统一记录和展示系统中所有的标签，标签管理功能应支持标签创建、修改和删除。用户可以使用信息资源标签对信息资源进行标注，实现对信息资源的分类描述和内容组织，方便用户搜索和分享。用户根据资源浏览权限在信息资源库中为信息资源创建和修改标签，查看其他用户创建的标签。

##### (4) 资源分类

资源库管理者按照资源特性和元数据描述进行资源分类，实现对信息资源多维度标识。资源管理者可对资源分类进行创建、修改、删除等操作。

#### 4.2.14.4. 元数据管理

##### (1) 核心元数据管理

系统提供通用的元数据方案构造工具，提供对多种元数据类型管理功能。

##### (2) 元数据集管理

元数据集是描述资源属性的一批信息（信息集），元数据集由多个元数据项组成，目录会关联多个元数据集，在目录中新增或维护资源时，可调用元数据集，

对元数据集中的元数据的值进行维护，从而达到对资源描述的目的。

### (3) 元数据分类

把具有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的元数据归并在一起，通过其类别的属性或特征来对元数据进行区别，便于对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查找，对信息资源库所有元数据形成一个有条理的分类系统。元数据分类是对具有相似特点的一批元数据的归类。

## 4.2.14.5. 统计分析

提供对海量信息资源进行相关分析展示功能。

### (1) 数据概览

信息资源库提供多种维度的数据统计和智能分析，包括总量统计、排行榜统计、共享情况统计、占比分析、趋势分析、环比、同比分析和下级资源监管等功能，辅助决策者了解资源库运行使用情况，及时根据运行趋势对资源管理的要求和规范进行调整。

### (2) 大数据分析

支持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资源库存储资源进行分析展现。

### (3) 分析报表

支持自由创建各种统计报表，支持使用不同的条件进行统计，支持选择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的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 4.2.14.6. 基础管理

对信息资源库的基础配置功能进行管理。

### (1) 资源适配

使得信息资源库与应用系统之间的资源可以通过开放特定的接口来进行对接。可进行适配接口创建、修改、删除等操作。

### (2) 同步策略

资源管理者可进行策略创建、修改、关联目录等操作，在目录管理中也可对

某一目录关联多个同步策略。

### (3) 采集管理

输入采集源名称和 URL 即可创建一个采集源，同步新增到采集任务中。

#### 4.2.14.7. 信息资源共享

需提供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接口。

### 4.3. 网站改版及迁移需求

#### 4.3.1. 网站栏目规划需求

##### 4.3.1.1. 市政府、市直部门网站

完成市级、市直部门的规划与设计。应在梳理现有各类政府网站栏目结构基础上，按照《指引》要求为市政府网站、市直部门网站提供核心（基础共性）栏目规划。

##### 4.3.1.2. 市公安局网站迁移

完成陇南市公安局网站的规划、设计和数据迁移。应在梳理现有各类政府网站栏目结构基础上，按照《指引》要求为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提供核心（基础共性）栏目规划。

#### 4.3.2. 网站前端界面设计需求

完成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及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PC 端、移动端相关设计。其中 PC 端界面包括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界面 2 套、陇南市直部门网站模板 1 套、陇南市政府网站英文界面 1 套、陇南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界面 1 套、陇南市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界面模版 1 套，9 个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市公安局政府网站界面个性化定制模版 10 套；移动端界面包括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界面 1 套、陇南市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界面模版 1 套、县区政府门户网站界面 1 套、市公安局政府网站界面 1 套。

界面设计及开发须符合《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

37668-2019)、《信息无障碍 身体机能差异人群 网站无障碍评级测试方法》(YD/T1822-2008)等规范要求。

#### 4.3.3. 数据迁移需求

完成 46 家政府网站(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 35 家陇南市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9 个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陇南市公安局网站)的数据迁移工作。主要包括: 数据迁移准备、旧系统数据字典整理、关系对应、工具开发、模拟迁移测试、转换数据检测、正式迁移、人工校验、数据补录等工作。

#### 4.4. 技术路线要求

采用 JAVA EE 体系结构作为系统的基础技术平台, 采用基于 SOA 架构的分布式应用, 分布式文件系统存储架构管理非结构化数据, 支持基于 LDAP 服务的统一身份认证。

#### 4.5. 性能需求

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性能需求从系统可靠性、系统响应时间、支撑能力、系统可维护性、系统可移植性五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 (一) 系统可靠性

满足用户的应用要求, 稳定、可靠、实用, 界面友好, 操作方便, 兼容性体验良好, 检索简单快捷。系统可用性应大于 99.99%。

##### (二) 系统响应时间

系统响应时间需求如下:

页面功能切换 $\leq 2$ 秒; 信息浏览 $\leq 2$ 秒; 一般查询端 $\leq 2$ 秒; 表单提交 $\leq 3$ 秒; 复杂报表端 $\leq 5$ 秒; 页面刷新时间 $\leq 2$ 秒。

##### (三) 支撑能力

集约化平台前端整体并发用户量不低于 5000; 同时, 需要满足上述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集约化平台需支持单个图片上传在 10MB 以内, 单个视频上传在 1GB 以内,

单个附件上传在 200MB 以内（严格控制附件类型）；同时，需在确保安全和性能的前提下，提供上传超大视频、文件等情况的技术解决方案。

#### （四）系统可维护性

要求系统采用模块化和结构化程序设计思想，以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

#### （五）系统可移植性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通用性，能够适应大多数市场主流硬件平台和系统软件环境。

### 4.6. 运行管理需求

在环境上利用陇南市政务云平台，满足系统高并发、低延时的信息处理需求；

在组织上建立网站内容维护、网站安全管理、网站考核评估等多个工作小组；

在制度上完善信息发布审核、运维管理制度、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安全防护制度等多个制度规范；

在技术上建立专业技术队伍，不断提高系统维护保障自动化程度。

### 4.7. 安全需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需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确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二）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流程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三）指定专人对系统进行管理，划分系统管理员角色，明确各个角色的权限、责任和风险，权限设定应当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四）依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维护，详细记录操作日志，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严禁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

（五）定期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异常行为。

（六）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实施安全防护。

## 4.8. 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 4.8.1. 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软件开发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具体要求：

（一）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建立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建立周例会制度：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问题的。

### 4.8.2. 工期要求

项目整体建设工期为 60 天。中标单位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所有数据治理工作，并且能够上线试运行。

### 4.8.3. 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各种文档应当以便携式存储介质和书面两种形式交付。

中标供应商在系统正式运行前必须提供由便携式存储介质存储的完整安装系统，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等；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协助采购人进行软件产品安全更新；在本项目中搭建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为中标供应商无限制、全功能的最新版本，且 3 年运维期内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集约化平台的功能更新，如美工调整、栏目优化、栏目增减等。

### 4.8.4. 实施团队要求

本次项目涉及内容较广，使用部门较多，对需求调研、协调工作较为繁重，为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按照以下配备进行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一）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立高质量的实施团队，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并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高级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服从建设单位安排，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政府部门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政府用户进行良好沟通，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三）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若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四）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整体工期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计划。

#### **4.8.5. 培训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对本项目涉及的应用软件技术、系统操作和安全意识等相关内容开展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以及时间安排表，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本项目终验完成前进行培训。

（二）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软件系统结构和设计等方面的培训。中标供应商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最后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三）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同时，不同的角色如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等不同角色，开展培训课程，并印制发放适量的培训手册。

#### **4.8.6. 运维服务要求**

##### **（一）维保服务**

本次项目需要提供自项目终验起3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系统运维服务：提供系统安装及迁移部署、系统故障处理、系统更新升级等服务内容。

（2）数据备份服务：对集约化平台及站点的数据进行备份，包括数据库、

应用程序、非结构化数据等数据。

(3) 站点运维服务：对在集约化平台上部署的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站点进行技术运维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完成指定的设置、调整等技术工作。

(4) 技术支持服务：针对重大节假日、特殊事件活动日等情况，提供电话、邮件、QQ、微信远程等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二) 电话热线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服务，解决系统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三) 预防性维护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运维方需对本项目提供周期为每月 1 次的定期系统预防维护服务，巡检内容包括由专业工程师按周期对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并进行常规性检查、调试和清理工作，记录系统的运行情况，巡检的目的是帮助您更好地使用产品，提高系统性能，延长使用寿命，并以电子版和书面形式提交报告供存档。

## (四) 远程服务

在网络链路畅通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维护服务，及时解决系统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

## (五) 系统升级、性能改进

在免费维护期满后，还将为用户提供长期免费的技术咨询。

## 第四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市场化运作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8. 编制原则

- 8.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9. 编制要求

- 9.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9.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9.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9.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7) 方案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证明。

14.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4.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 **16.1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日历日，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6.1. 投标人应提交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6.2.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 投标采用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

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陇南永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请于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可在线撤回投标。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地点：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0.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3.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3.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3.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3.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3.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定标**

-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4.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 **25. 投标人质疑**

-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5.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

26.3. 中标通知书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5.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6.6.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6.7.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9.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8. 分包履行合同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废标条款**

-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30.2.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0.3.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4.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5.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其他**

- 31.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3.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1  | 报价<br>(10%)    |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若有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分 |      |
| 2  | 总体方案设计<br>(3%) | 投标供应商提供总体建设方案，内容包含项目背景及对建设目标的理解、技术架构等，系统功能设计先进可靠，具有兼容性、安全性、实用性等，由评委会酌情评审。<br>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技术部分 |
| 3  | 投标人业绩<br>(12%) |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实施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案例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8分。<br>注：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加盖公章。                  | 8分  | 商务部分 |
|    |                |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与国家第一批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地区项目建设案例的得4分。<br>注：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加盖公章。   | 4分  |      |
| 4  | 历史数据迁移<br>(3%) | 投标供应商提供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对本次升级平台原有数据进行平滑迁移，包含具体措施，迁移应急预案等，由评委会酌情打分。<br>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技术部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5  | 项目实施保障<br>(22%)        | <p>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系统建设的项目组织架构、进度计划、质量管理、风险管控，项目实施管理系统，可实时在线管控项目周期节点、上传需求、在线交流与反馈实施需求、查看实施进度、查看项目周报等（需提供项目实施管理系统功能界面截图），由评委会酌情评审。</p> <p>方案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5 分  |      |
|    |                        | <p>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并保障在项目实施期间陇南市人民政府集约化网站群高效稳定及不间断运行，平台上所有用户习惯、权限等不被改变，且升级后实现无感切换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2 分  |      |
|    |                        | <p>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指定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具备 IT 服务管理证书（ITIL）证书、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满分 3 分，缺一项扣 1 分。</p> <p>2、项目组人数不少于 12 人，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网站设计师、高级网站开发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J2EE 程序开发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高级大数据分析师、高级 web 开发工程师、高级 Android 软件应用开发工程师、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高级云计算技术开发工程师”类别有效证书，满分 12 分，缺一项扣 1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持证项目人员，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 15 分 |      |
| 6  | 供应商自主研发能力及成熟度<br>(20%) | <p>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每缺一个扣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1) 集约化网站平台类软件；</p> <p>(2) 政府网站绩效考核系统类软件；</p> <p>(3) 政府网站年报数据统计类软件；</p> <p>(4) 政府网站千人千网应用系统类软件；</p> <p>(5) 网站数据迁移系统类软件；</p> <p>(6) 元数据管理系统类软件；</p> <p>(7) 政务百科类软件；</p> <p>(8) 推荐标签管理类软件；</p> <p>(9) 态势感知类软件；</p> <p>(10) 网站无障碍浏览软件；</p> <p>注：提供相关产品著作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日期均需要在本项目发标日之前方可有效。</p>   | 10 分 | 商务部分 |
|    |                        | <p>投标供应商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集约化政务云站点平台类软件成果鉴定测试报告（测试报告须体现 CMA 标识，检测内容至少包括功能性、信息安全性、易用性、可移植性等），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日期均需要在本项目发标日之前方可有效。</p>   | 4 分  |      |
|    |                        | <p>投标供应商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政府集约化网站项目类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体现 CMA 标识，检测内容至少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且检测结果达到系统支持 10000 用户并发访问门户页面指标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 6 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日期均需要在本项目发标日之前方可有效。  |      |      |
| 7  | 供应商综合能力（25%） |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 3 分；</p> <p>(3) 投标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得 4 分；</p> <p>(4) 投标供应商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达到三级及以上得 4 分；</p> <p>(5) 投标供应商具有 CMMI3 级证书得 2 分，CMMI4 级证书得 3 分，CMMI5 级证书得 5 分；</p> <p>(6) 投标供应商具有拟为本项目所投相关产品获得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7) 投标供应商具有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内容起草经验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日期均需要在本项目发标日之前方可有效。</p> | 25 分 | 技术部分 |
| 8  | 售后服务（5%）     | <p>1、投标供应商应设立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在陇南市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注册机构或分支机构）得 3 分；在陇南市能提供委托本地服务机构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在线客服系统，支持客户在线提交售后服务问题、监督服务进度、办理反馈、在线评价和投诉（需提供在线客服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5 分  |      |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文件初审

####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投标人数量**

- 7.1. 中标投标人数量为 1 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8.1.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geq 3$ 时，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推荐给委托人。
- 8.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8.3.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时，按第四章第 30 条规定执行。

## **9. 编写评标报告**

-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各项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4.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合同的变更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6. 合同中止与终止

### 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7. 合同转让和分包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8.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3.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_\_\_\_\_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元；

2、XX 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二份，市交易中心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                             |                             |
|-----------------------------|-----------------------------|
| 供方：（章）<br>地址：<br>电话：<br>邮编： | 需方：（章）<br>地址：<br>电话：<br>邮编：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日期： |
| 经办人：<br>签字日期：               | 经办人：<br>签字日期：               |
| 开户行：<br>账号：                 | 开户行：<br>账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方案；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工 期 |
|--|----------|-----|
|  | ¥        |     |
| （大写）人民币： _____   |          |     |
| 报价说明：本报价是完成陇南市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和县区集约化建设项目以及提供该项目自项目终验起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的报价。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集约化平台标准规范建设                     | 1  | 项  |       |       |
| 2            |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 1  | 项  |       |       |
| 3            | 管理中心建设                          | 1  | 项  |       |       |
| 4            | 运营中心建设                          | 1  | 项  |       |       |
| 5            | 内容管理系统建设                        | 1  | 项  |       |       |
| 6            | 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                      | 1  | 项  |       |       |
| 7            | 政务新媒体监管系统建设                     | 1  | 项  |       |       |
| 8            | 信息报送系统建设                        | 1  | 项  |       |       |
| 9            | 绩效考核系统建设                        | 1  | 项  |       |       |
| 10           | 态势感知系统建设                        | 1  | 项  |       |       |
| 11           | 运维管理系统建设                        | 1  | 项  |       |       |
| 12           | 创新应用建设                          | 1  | 项  |       |       |
| 13           | 平台对接                            | 1  | 项  |       |       |
| 14           | IPv6 改造                         | 1  | 项  |       |       |
| 15           | 信息资源库建设                         | 1  | 项  |       |       |
| 16           | 陇南市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升级改造及数据迁移 | 1  | 项  |       |       |
| 17           | 县区政府门户网站、陇南市公安局网站建设及数据迁移        | 1  | 项  |       |       |
| 18           | 集约化平台运维                         | 3  | 年  |       |       |
| 总计：_____（万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 4、投标人非联合体声明；

附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附 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楚、可辨；**

**注：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 号：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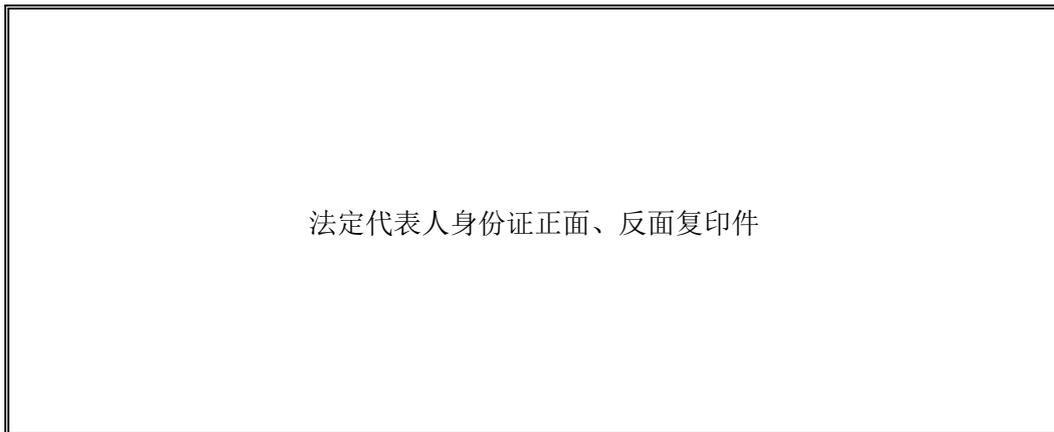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年份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授权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帐户<br>开户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内设机构              |  |      |  |
| 其他需要<br>说明的情况     |  |      |  |

## 八、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九、商务技术响应

附件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 序号  | ☆1 招标文件商务商务要求 | ☆2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 序号  |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十一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

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

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

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